

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资金占用事项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因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原控股股东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易隆兴”）资金占用事项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情形，公司股票自2019年4月10日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公司就相关资金占用事项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

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资金占用解决方案的议案》。上市公司将因资金占用事项对天易隆兴享有的7,365,468.91元债权转让予控股股东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邦控股”），盛邦控股已一次性完成转让对价支付，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易隆兴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余额7,365,468.91元得以清偿。

二、公司时任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

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资金占用解决方案的议案》，关于时任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及拉萨啤酒资金331,390,718.71元，其中盛邦控股以其对公司享有的150,000,000.00元债权代资金占用主体抵偿150,000,000.00元占用；由重整投资人代偿的181,390,718.71元资金代资金占用主体已分别偿还给上市公司及拉萨啤酒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时任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331,390,718.71元通过现金及债权抵偿的方式全部得以清偿完毕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资金占用事项解决完毕的公告》（2025-067）。



经过上述清偿整改措施,公司原控股股东、时任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已整改完毕,公司已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2月25日